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信忠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anguszjs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1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72113公告pdf檔.pdf、72113公告odf檔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)

主旨：「寵物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以農護字第115007211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2 10:38:42

動物保護稽查隊收文:115/03/02
1150066079 有附件